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审议未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5月11日14: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15:00至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5月7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晓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15,397,7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.2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4,417,5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1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,065,1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内蒙化工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.97%；反对4,813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.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7%；反对4,813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审议未通过

2.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内蒙化工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4,669,0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%；反对4,813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7%；反对4,813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4,718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%；反对4,763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5%；反对4,763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过。

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1日